

宁陕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宁卫发〔2019〕282号

宁陕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宁陕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宁陕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陕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身心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宁陕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在本县域内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县域外可能影响我县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省、市宣布进入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状态的应急处理工作。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另行制定有

关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实行属地化管理,县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 迅速反应,果断处置

各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要做到反应快速、处置果断。要广泛动员、积极组织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4) 依靠科学、依法管理

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规律和特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依法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划分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等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2）发生涉及包含我县在内多个省份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3）在我县境内发生新传染病或国内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

（4）我县发生特大传染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县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6）市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在本县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6天）内发生5例以上腺鼠疫、炭疽等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县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的镇。

（4）霍乱在县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

个以上镇，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镇，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例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县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

(13) 省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在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局部地区发生腺鼠疫、炭疽等病例，流行范围 1 个镇以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5 例以下。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镇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生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镇。

(3) 霍乱在 1 个镇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镇。

(4) 一周内在 1 个镇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 (5) 在一个镇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 (7) 预防接种或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 (9) 市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 (1) 腺鼠疫在 1 个镇内发生，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 (2) 霍乱在 1 个镇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病以下。
- (3) 动物间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暴发或流行，出现人间病例。
- (4)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 (5)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 (6) 县卫生健康局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县卫生健康局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向县委政府提出成立宁陕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建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组成和职责。县卫健局主

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局应急办、行政办、党委办、医政股、医改办、规财办、局信息中心、爱卫办及各医疗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应急办，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按照授权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内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决策。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需要，积极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各项工作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2.2 日常管理机构

县卫健局设立卫生应急办公室，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起草工作；组织制定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建与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处置技术的培训，指导各地实施突发公共卫生预案，帮助和指导各医疗机构应对其他突发事件的伤病救治工作；承办救

灾、反恐、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对突发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分为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实验检测、卫生监督等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1）对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2）对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3）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6）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管理机构 and 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技术指导工作。

2.4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对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的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机构服从县卫生健康局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2.4.1 医疗机构

主要负责伤病人员的现场救护、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疫病情报告，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日常监测工作。

县医疗急救指挥中心设在县医院，负责全县应急救护指挥和技术支持工作。

2.4.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提出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的意见；采集标本和样品，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分析；指导开展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开展疾病和健康监测，收集分析疫情信息，提出疾病预警建议等。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工作。

2.4.3 卫生监督机构

主要协助卫生健康局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 and 执法检查。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县卫生健康局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疾病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

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

县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等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序、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响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县卫生健康局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a、县卫生健康局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b、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c、县卫生健康局。

d、各镇人民政府。

e、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2) 责任报告人。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执业医生。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 2 小时内尽快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后，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立即组织现场调查确认，并在 2 小时内尽快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委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人民政府和县卫生健康局可直接上报省人民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

3.3.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果报告。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事件处理结果要及时写出结案报告，并按程序上报。

3.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镇卫生院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上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汇总统计、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县卫生健康局。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县卫生健康局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储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委的统一指挥，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理工作。

4.2 应急响应措施

4.2.1 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响应级别。

（3）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用药。

（4）督导检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5）业务培训：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制订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

（6）开展健康教育宣传：针对事件性质，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及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4.2.2 医疗机构

（1）开展病人转运、接诊和收治工作，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废物和医源性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

（5）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4.2.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开展对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地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

(3) 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4)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县级医院和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4.2.4 卫生监督机构

(1) 在县卫生健康局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环境卫生、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措施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

(3)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2.5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镇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储备。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 根据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响应

4.3.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Ⅱ级、Ⅲ级）的应急响应

接到报告后立即核实，按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技术预案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县卫生健康局报告。在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4.3.2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的应急响应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

政府和卫生健康委报告。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方可终止。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后实施。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专家进行分析,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或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或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5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卫生健康局应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及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6.1 技术保障

6.1.1 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是由网络传输系统、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及相关技术机构组成的覆盖省、市、县、镇及村（社区）的网络系统，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

6.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要加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6.1.3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逐步在全县范围内建成符合县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1）急救机构。

县急救指挥中心设在县医院，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的协调指挥工作。

由县急救中心（120）、各镇急救站组成急救网络，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援任务。

（2）传染病救治机构

县传染病救治中心设在县医院传染病区，负责传染病病人的收治工作。

各镇（中心）卫生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留观室，负责传染病病人的临时隔离观察。

6.1.4 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县卫生健康局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对卫生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执法监督能力和水平。

6.1.5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伍。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需要，组建县级应急卫生救治队伍。主要包括传染病、食物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应急卫生救治队伍，每类队伍各 20 人左右。

县卫生健康局建立卫生应急救治队伍资料库，对卫生应急救治队伍实行计算机管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情况，对队伍及时进行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县医院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县级卫生应急队伍的培训基地，承担相应的培训、演练任务。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对县级医院和镇卫生院应急救治队伍进行定期培训。

6.1.6 演练

县卫生健康局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

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

以持续检查、改善和强化全县应急准备、协调及应急响应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任何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6.2 物资、经费保障

6.2.1 物资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物资储备目录，各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和应急设施。财政局负责物资储备的经费保障。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提出储备物资使用计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2.2 经费保障

县发改局负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财政局负责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财政补助政策，负责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并按照有关拨款程序及时拨付。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为县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及医疗卫生救治队伍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4 社会公众的健康教育宣传

县、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平面媒体、立体媒体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方面的作用。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省市驻宁各单位。

各镇（中心）卫生院，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宁陕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12月2日印发
